

吉安顶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21日，吉安顶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吉安顶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吉安顶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吉安市万安县工业园二期纵四路，地理坐标为东经114.718820°、北纬26.470093°，项目西面为纵四路，四周空旷。项目用地总面积26668m²（约40亩），总建筑面积14543m²。主要为搅拌楼、备用料场、砂石堆场、搅拌车清洗场、综合楼、仓库，并配套建设环保、道路、停车场、供配电、给排水、绿化等公用辅助工程，现已具备年产10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吉安顶立建材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委托吉安市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吉安顶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2014年10月27日通过万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万环评字[2014]17号。项目于2013年2月开工建设，并于2013年10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0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2.0%。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环评中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池处理，实际项目新增砂石分离机，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环评中生活污水排入金泰源污水处理厂，实际企业生活污水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环评中废气处理与实际不一致，实

际原料堆场加蓬+喷淋降低粉尘，搅拌楼、筒仓采用全密闭维护结构，一体式处理设备；环评中固废有沉淀池污泥，实际沉淀池作为备用池，无沉淀池污泥；环评中主要设备一览表与实际主要设备一览表数量上不同；环评原辅材料消耗量与实际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不同；实际用水量与环评不一致；企业法人代表有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搅拌机冲洗的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车辆冲洗废水，冲洗废水经导流水槽流至沉淀池，经砂石分离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2、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砂石堆场、铲车装卸过程粉尘、车辆进出粉尘勤洒水降尘；传输带、计量、投料为封闭式；原料堆场加蓬+喷淋降低粉尘；搅拌楼、筒仓采用全密闭维护结构，一体式处理设备。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装载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搅拌站为封闭结构；输送配套装置安装吸声材料，加润滑油；设备定期维护。

4、固体废物。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出口废水中 pH 值平均为 6.81、SS 浓度平均值为 76mg/L、COD_{Cr} 浓度平均值为 179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60.4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3.02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pH 值、COD_{Cr}、SS、氨氮、BOD₅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表 1 旱作标准。即 pH 值 5.5~8.5、COD_{Cr} ≤ 200mg/L、SS ≤ 100mg/L、BOD₅ ≤ 100mg/L。

3、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286mg/m³，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要求，即总悬浮颗粒物 ≤ 0.5mg/m³。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6.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4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 65dB(A)，夜间 ≤ 55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冲洗废水经导流水槽流至沉淀池，经砂石分离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砂石堆场、铲车装卸过程粉尘、车辆进出粉尘勤洒水降尘，传输带、计量、投料为封闭式，原料堆场加蓬+喷淋降低粉尘；搅拌楼、筒仓采用全密闭维护结构，一体式处理设备。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

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设置相应环境管理职责，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厂区环境管理。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吉安顶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